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龚小玲女士、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王悦晞女士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龚小玲女士、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王悦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维平先生、董一平先生、陈忠先生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维平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将

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丁维平先生、董一平先生、陈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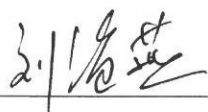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春干



刘海燕



张辰

2021年10月21日